

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

再就業獎勵申請書-勞工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			就業(上工)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市話)	(手機)			
最近一次退出勞動職場事由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或健康不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或生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做家事(含照顧其他家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目前工作職務	公司名稱 (請填全銜)			統一編號	
	公司電話			職稱	
	工作地址			行業別	
目前工作到職加保日期	年 月 日	目前是否仍在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願離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離職) (2. 離職退保日：年 月 日)		
離職日期	年 月 日	(符合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第 17 點，婦女於求職登記日之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，但受僱未滿 90 日，自離職次日起 60 日內再就業之婦女填寫)			
獎勵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工時受僱且每月薪資達月最低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				
申請期間	序號		請領期間		獎勵金額 (新臺幣)
	1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元	
	2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元	
	3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元	
	總計				元
※上開請領金額，請依要點規定填寫預計申請核發之金額。(1 個月以 30 日計) (一) 全時工作者，工資不低於每月最低工資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。 (二) 部分工時工作者，工資達每月最低工資數額之 1/2 以上，每月發給新臺幣 5 千元。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領取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之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(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計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以按月計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 ※如未變更身分證或居留證明文件及勞工匯款帳戶者，得於第 2 次以後之申請案，免附第 2、4 項文件。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得依婦女再就業獎勵實施要點規定，查對相關資料，勞工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				

